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903
股份簡稱	天數智芯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44.60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5,431,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2,543,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22,888,60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317,736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677.4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68.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509.3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80,802
受理申請數目	22,451
認購額	414.24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543,2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543,200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查詢連結	
英文網頁查詢引擎連結(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供公開發售獲分配者使用之英文查詢功能網頁連結)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中文網頁查詢引擎連結(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供公開發售獲分配者使用之中文查詢功能網頁連結)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英文網頁獲分配者名單連結(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上公開發售獲配發認購人完整名單之英文網頁連結)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中文網頁獲分配者名單連結(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上公開發售獲配發認購人完整名單之中文網頁連結)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1
認購水平	10.6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888,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2,888,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獲分配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由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本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 已發行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是否為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³⁾	151,000	0.59%	0.06%	0.06%	否
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4,700	3.60%	0.37%	0.36%	是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並對其負責)	1,076,100	4.23%	0.44%	0.42%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³⁾	538,000	2.12%	0.22%	0.21%	否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8,200	0.90%	0.09%	0.09%	否
Q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	762,600	3.00%	0.31%	0.30%	否
OCM Limited	532,700	2.09%	0.22%	0.21%	否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	537,100	2.11%	0.22%	0.21%	否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九 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的場外掉期)	1,129,900	4.44%	0.46%	0.44%	否
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	691,500	2.72%	0.28%	0.27%	否
安擎國際有限公司	228,800	0.90%	0.09%	0.09%	否
Duckling Fund, L.P.	1,076,100	4.23%	0.44%	0.42%	否
DeepRoot Alpha Ltd	215,200	0.85%	0.09%	0.08%	否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	1,076,100	4.23%	0.44%	0.42%	否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376,600	1.48%	0.15%	0.15%	否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161,400	0.63%	0.07%	0.06%	否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22,800	1.27%	0.13%	0.13%	否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 ⁽³⁾	114,400	0.45%	0.05%	0.04%	否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807,100	3.17%	0.33%	0.32%	否
總計	10,940,300	43.02%	4.46%	4.30%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2) 向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 (3)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及芯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所示的禁售期規限。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914,700	3.60%	0.37%	0.36%	現有股東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及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一名基石投資者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⁴⁾					
林乃慧女士 ⁽²⁾	107,000	0.42%	0.04%	0.04%	現有股東上海云知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³⁾	26,000	0.10%	0.01%	0.01%	現有股東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	0.88%	0.09%	0.09%	基石投資者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69,000	1.06%	0.11%	0.11%	基石投資者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	266,000	1.05%	0.11%	0.10%	基石投資者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⁵⁾⁽⁷⁾	269,000	1.06%	0.11%	0.11%	現有股東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盛雍國企改革新勢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Lingang Wings Inc ⁽⁶⁾⁽⁷⁾	107,000	0.42%	0.04%	0.04%	現有股東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盛雍國企革新勢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九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場外掉期) ⁽⁹⁾	1,129,900	4.44%	0.46%	0.44%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境內投資者)	149,600	0.59%	0.06%	0.0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0	0.21%	0.02%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0	0.14%	0.0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500	0.07%	0.0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764,000	3.00%	0.31%	0.3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 (1) *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custar Capital*全資擁有。*Focustar Capital*管理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即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及*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星納赫實體*」)。因此，*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星納赫實體*之緊密聯繫人。
- (2) 上海云知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云知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云知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云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乃慧女士持有99%。因此，林乃慧女士為*上海云知芯*的緊密聯繫人。
- (3)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7.88%。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悅騰*」)的有限合夥人為青島耀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耀暉*」)，持有其99.9%權益。*青島耀暉*由青島市李滄區政府投資項目績效評價和國有企業服務中心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珠海悅騰*的緊密聯繫人。
- (4)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 (5)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由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直接持有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51.74%權益，且為其實際控制人。
- (6) *Lingang Wings Inc*由上海臨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臨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實體)全資擁有。
- (7) 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科智芯*」)為根據中國合夥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臨科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控制的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臨科智芯*的有限合夥人大部分由上海市國資委或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閔行區國資委*」)控制。
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PVG*」)由*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持有其多數股權。*上海電氣香港*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閔行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上海盛雍國企改革新勢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雍」，連同臨科智芯、PVG及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統稱「上海實體」)的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為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盛資本」)，上海國盛資本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而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僅供說明用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實體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合共為11,874,96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

因此，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及*Lingang Wings Inc*各自均為上海實體的緊密聯繫人。

- (8) 關於配售指引第1C (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 (9) 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華泰資本投資配發證券的同意」及「基石投資者」。

禁售承諾

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上海曦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718,171	13,718,171	5.60%	5.39%	2027年1月7日
上海溢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340,003	12,340,003	5.03%	4.85%	2027年1月7日
上海溯源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7,118,886	7,118,886	2.90%	2.80%	2027年1月7日
上海琼羽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8,900,000	8,900,000	3.63%	3.50%	2027年1月7日
上海納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3,615,000	3,615,000	1.47%	1.42%	2027年1月7日
上海源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515,250	5,515,250	2.25%	2.17%	2027年1月7日
上海悅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26,815	2,826,815	1.15%	1.11%	2027年1月7日
南京優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6,503,313	16,503,313	6.73%	6.49%	2027年1月7日
福建大鉅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8,269,383	18,269,383	7.45%	7.18%	2027年1月7日
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	11,726,485	11,726,485	4.78%	4.61%	2027年1月7日
廈門鉅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5,953,762	5,953,762	2.43%	2.34%	2027年1月7日
日照天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9,143,732	9,143,732	3.73%	3.60%	2027年1月7日
日照培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8,050,359	8,050,359	3.28%	3.17%	2027年1月7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天津海河沄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55,030	5,255,030	2.14%	2.07%	2027年1月7日
蕪湖曠沄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709,272	1,709,272	0.70%	0.67%	2027年1月7日
深圳市數字未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8,679	1,628,679	0.66%	0.64%	2027年1月7日
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31,621	2,931,621	1.20%	1.15%	2027年1月7日
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5,313	415,313	0.17%	0.16%	2027年1月7日
FOCUS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2,346,698	2,346,698	0.96%	0.92%	2027年1月7日
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71,757	1,771,757	0.72%	0.70%	2027年1月7日
Jupiter Technology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td	7,166,801	7,166,801	2.92%	2.82%	2027年1月7日
余姚碧江盛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75,509	6,775,509	2.76%	2.66%	2027年1月7日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46,308	5,946,308	2.43%	2.34%	2027年1月7日
上海卉岳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25,000	5,425,000	2.21%	2.13%	2027年1月7日
北京瑞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008,306	2,504,153	1.02%	0.98%	2027年1月7日
熙誠致遠數字動力精選(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7,250	297,250	0.12%	0.12%	2027年1月7日
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9,423	3,083,654	1.26%	1.21%	2027年1月7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5,073,488	5,073,488	2.07%	1.99%	2027年1月7日
深圳市東晟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3,830,000	3,830,000	1.56%	1.51%	2027年1月7日
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18,543	—	—	—	2027年1月7日
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57,357	3,257,357	1.33%	1.28%	2027年1月7日
上海沄知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3,076,689	3,076,689	1.26%	1.21%	2027年1月7日
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38,548	2,938,548	1.20%	1.16%	2027年1月7日
上海盛雍國企革新勢能私募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3,483	2,903,483	1.18%	1.14%	2027年1月7日
寧波鼎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081,714	1,081,714	0.44%	0.43%	2027年1月7日
寧波鼎寅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915,714	915,714	0.37%	0.36%	2027年1月7日
寧波鼎卯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685,256	685,256	0.28%	0.27%	2027年1月7日
江蘇捷泉新工邦盛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9,000	1,299,000	0.53%	0.51%	2027年1月7日
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	860,000	860,000	0.35%	0.34%	2027年1月7日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3,542	1,113,542	0.45%	0.44%	2027年1月7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99,599	599,599	0.24%	0.24%	2027年1月7日
杭州遠橋智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13,141	1,713,141	0.70%	0.67%	2027年1月7日
湖南湘江新區引導五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7,484	1,627,484	0.66%	0.64%	2027年1月7日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8,604	—	—	—	2027年1月7日
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32,905	—	—	—	2027年1月7日
海南昆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191,716	1,191,716	0.49%	0.47%	2027年1月7日
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116,724	1,116,724	0.46%	0.44%	2027年1月7日
武漢江夏新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6,690	446,690	0.18%	0.18%	2027年1月7日
棗莊新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670,034	670,034	0.27%	0.26%	2027年1月7日
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27,884	1,027,884	0.42%	0.40%	2027年1月7日
廣州天目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4,169	974,169	0.40%	0.38%	2027年1月7日
上海寬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963,415	947,618	0.39%	0.37%	2027年1月7日
鹽城瀛灣科新領航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47,556	947,556	0.39%	0.37%	2027年1月7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共青城寶創共贏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6,570	856,570	0.35%	0.34%	2027年1月7日
湖北利禾佳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14,339	814,339	0.33%	0.32%	2027年1月7日
海南至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4,339	814,339	0.33%	0.32%	2027年1月7日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4,339	814,339	0.33%	0.32%	2027年1月7日
西安西高投致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4,339	814,339	0.33%	0.32%	2027年1月7日
南京蘭璞高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81,766	781,766	0.32%	0.31%	2027年1月7日
翠湖天數(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5,216	745,216	0.30%	0.29%	2027年1月7日
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1,471	651,471	0.27%	0.26%	2027年1月7日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611,052	611,052	0.25%	0.24%	2027年1月7日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575,126	575,126	0.23%	0.23%	2027年1月7日
北京範式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13,942	513,942	0.21%	0.20%	2027年1月7日
Interplanetary Pte. Ltd.	492,807	492,807	0.20%	0.19%	2027年1月7日
中保投信質力(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8,604	488,604	0.20%	0.19%	2027年1月7日
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302	244,302	0.10%	0.10%	2027年1月7日
寧波盈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302	244,302	0.10%	0.10%	2027年1月7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7,170	407,170	0.17%	0.16%	2027年1月7日
湖南泊富精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4,140	394,140	0.16%	0.15%	2027年1月7日
宿遷凌睿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0,731	170,731	0.07%	0.07%	2027年1月7日
總計	228,885,936	219,670,165	89.62%	90.00%	

附註：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之屆滿日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¹⁾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51,000	151,000	0.06%	0.06%	2026年7月7日
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4,700	914,700	0.37%	0.36%	2026年7月7日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並對其負責)	1,076,100	1,076,100	0.44%	0.42%	2026年7月7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538,000	538,000	0.22%	0.21%	2026年7月7日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8,200	228,200	0.09%	0.09%	2026年7月7日
Q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	762,600	762,600	0.31%	0.30%	2026年7月7日
OCM Limited	532,700	532,700	0.22%	0.21%	2026年7月7日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	537,100	537,100	0.22%	0.21%	2026年7月7日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九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場外掉期)	1,129,900	1,129,900	0.46%	0.44%	2026年7月7日
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	691,500	691,500	0.28%	0.27%	2026年7月7日
安擎國際有限公司	228,800	228,800	0.09%	0.09%	2026年7月7日
Duckling Fund, L.P.	1,076,100	1,076,100	0.44%	0.42%	2026年7月7日
DeepRoot Alpha Ltd	215,200	215,200	0.09%	0.08%	2026年7月7日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76,100	1,076,100	0.44%	0.42%	2026年7月7日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376,600	376,600	0.15%	0.15%	2026年7月7日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161,400	161,400	0.07%	0.06%	2026年7月7日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22,800	322,800	0.13%	0.13%	2026年7月7日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	114,400	114,400	0.05%	0.04%	2026年7月7日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807,100	807,100	0.33%	0.32%	2026年7月7日
總計	10,940,300	10,940,300	4.46%	4.30%	

附註：

-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7月7日(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302,000	5.69%	5.12%	1,302,000	0.51%
前5	5,873,700	25.66%	23.10%	21,237,670	8.35%
前10	10,298,600	44.99%	40.49%	33,127,959	13.03%
前25	18,254,900	79.76%	71.78%	41,084,259	16.15%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54,034,125	22.05%	54,034,125
前5	1,140,000	4.98%	4.48%	145,289,104	59.28%	147,344,873
前10	2,054,700	8.98%	8.08%	179,728,027	73.33%	181,783,796
前25	4,743,200	20.72%	18.65%	213,957,119	87.29%	218,517,041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54,034,125	54,034,125	21.25%
前5	1,140,000	4.98%	4.48%	145,289,104	147,344,873	57.94%
前10	2,054,700	8.98%	8.08%	179,728,027	181,783,796	71.48%
前25	4,769,200	20.84%	18.75%	212,156,841	221,356,815	87.04%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作出合共180,80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得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02,763	102,763名中7,193名獲發100股股份	7.00%
200	7,517	7,517名中588名獲發100股股份	3.91%
300	16,673	16,673名中1,307名獲發100股股份	2.61%
400	2,094	2,094名中165名獲發100股股份	1.97%
500	2,250	2,250名中178名獲發100股股份	1.58%
600	2,759	2,759名中219名獲發100股股份	1.32%
700	1,575	1,575名中126名獲發100股股份	1.14%
800	823	823名中66名獲發100股股份	1.00%
900	511	511名中41名獲發100股股份	0.89%
1,000	7,184	7,184名中577名獲發100股股份	0.80%
1,500	2,383	2,383名中192名獲發100股股份	0.54%
2,000	2,557	2,557名中207名獲發100股股份	0.40%
2,500	1,460	1,460名中119名獲發100股股份	0.33%
3,000	1,789	1,789名中14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500	993	993名中8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4%
4,000	1,116	1,116名中9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1%
4,500	739	739名中6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9%
5,000	1,805	1,805名中15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7%
6,000	1,323	1,323名中11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4%
7,000	1,378	1,378名中117名獲發100股股份	0.12%
8,000	1,112	1,112名中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1%
9,000	831	831名中7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9%
10,000	4,595	4,595名中393名獲發100股股份	0.09%
20,000	2,742	2,742名中23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30,000	2,095	2,095名中18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171,06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716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40,000	5,722	100股股份加上5,722名中1,71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3%
50,000	924	100股股份加上924名中27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6%
60,000	555	100股股份加上555名中16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70,000	477	100股股份加上477名中14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9%
80,000	357	100股股份加上357名中10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6%
90,000	214	100股股份加上214名中6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5%
100,000	764	100股股份加上764名中23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3%
200,000	327	100股股份加上327名中10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300,000	116	100股股份加上116名中3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4%
400,000	61	100股股份加上61名中2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500,000	38	100股股份加上38名中1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600,000	32	100股股份加上32名中1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2%
700,000	27	100股股份加上27名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2%
800,000	14	100股股份加上14名中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2%
900,000	11	100股股份加上11名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2%
1,000,000	7	100股股份加上7名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2%
1,100,000	5	100股股份加上5名中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1%
1,271,600	84	100股股份加上84名中5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1%
	9,73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73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其董事或承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的意向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條件如下：

- (a) 各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1)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2)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3)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b) 向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c)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方確認，未曾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直接或間接向彼等給予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一致；及

- (d) 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全球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或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及招股章程「豁免—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及「基石投資者」。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¹⁾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的資料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關九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場外掉期)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1)	非全權委託	1,129,900	0.46%	0.44%
2.	華泰資本投資(就境內投資者)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2)	非全權委託	149,600	0.06%	0.06%
3.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博時為招銀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3)	全權委託	53,000	0.02%	0.02%
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4)	全權委託	34,500	0.01%	0.01%
5.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5)	全權委託	18,500	0.01%	0.01%
6.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6)	非全權委託	764,000	0.31%	0.30%

附註：

- (1) 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華泰資本投資配發證券的同意」及「基石投資者」。
-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鹿秀馴鹿9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鹿秀」)。青島鹿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么博。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ii)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上海景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錦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iii)景林全球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iv)景林致遠私募基金，其管理人

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v)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vi)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vii)景林豐收2號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viii)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景林。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ix)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銀」）。上海保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墨。除王強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x)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保銀。除王強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及(xi)保銀進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保銀。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及其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期限內，除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外，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以及所有經濟損失應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惟慣常費用及佣金除外。

對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投資與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相似之處在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取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承擔。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華泰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當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華泰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 (3) 博時代表其相關客戶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博時國際的各自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國際、招銀國際以及屬招銀國際相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海通國際以及屬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相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海通國際以及屬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相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將訂立的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單一相關資產，以進行對沖，而國泰君安投資須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就國泰海通證券及國泰海通證券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以進行對沖。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資金全部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提供。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轉移至國泰君安投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君安投資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最終根據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證券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為一年，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可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國泰海通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國泰君安投資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在各情況下，提前終止日期均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於(i)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的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ii)國泰海通證券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i)國泰君安投資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最終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海通境內客戶最終將獲得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到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以及最終的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終止不會導致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為宏澤嘉信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福州高新區宏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高新**」)。福州高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鈞。除許星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國泰君安、海通國際以及屬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相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各關連客戶均非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非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證券於美國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除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香港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7%，按發售價每股H股144.60港元計算，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百分比12.24%，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44.6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03。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蓋魯江先生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蓋魯江先生、孫怡樂先生、劉崢先生及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晨先生及寇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勇博士、任今濤先生及王燕博士。